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廖郁柔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203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前開107年11月15日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(職、伍)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。據上，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

院 107/11/29
10:38:57

裝

訂

線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48
承辦人：林建源
電話：02-8236-6635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）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3項）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（教、政）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（職）所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先按各軍、公（教）退休俸（金）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，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，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。二、前款各軍、公（教、政）退伍（休、職）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，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（休、職）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



金額。超過者，扣減公(教、政)每月退休(職)所得。……
」次查前開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函略以，上述修正施行之
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
(職、伍)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
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
。

三、據上，107年6月23日以後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
員，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，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
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依前開服役條
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國防部、教育部

2018-11-15
11:03:13

訂

線